海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

(2010年10月25日第五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3号公布 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公共机构节能，提高公共机构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中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本省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省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同级节能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下一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机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本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管理体系和协调机制，设立专门工作岗位，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节能科学知识，提高全员节能意识，增强节能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机构节能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节能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应用、节能改造等支出纳入省节能专项资金统一管理。

    第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制止能源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八条  公共机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负总责。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机制。节能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应当作为对公共机构主要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二章  节能规划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省公共机构节能中长期规划和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根据全省公共机构节能中长期规划，结合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节能中长期规划，并按年度将规划确定的节能目标和指标分解落实到本级公共机构。市、县、自治县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确定的节能目标和指标应当按年度分解落实到所辖乡（镇）、街道公共机构。

    第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根据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结合本单位用能特点和上一年度用能状况，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

    公共机构应当将年度节能目标及实施方案，于每年1月31日前报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将本辖区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备案。

第三章  节能管理

    第十一条  公共机构应当确定人员担任本单位节能联络员，负责收集、整理、传递节能工作重要信息，按时报送能源消费统计情况。

    第十二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能源消耗计量制度，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和使用经检验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耗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纠正用能浪费现象。

    第十三条  公共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耗统计，如实记录能源消耗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通过分析总结形成上一年度能源消耗状况报告，并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

    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负责监测、统计、公示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机构能耗状况。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系统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综合水平和特点，制定、公布、调整本级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监督公共机构在能源消耗定额范围内使用能源，加强能源消耗支出管理。财政部门根据能源消耗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第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第十六条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情况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级公共机构建设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

    第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能源审计，对本单位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及使用能源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性评价，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级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进行改建、装修、加固时，应当同时考虑节能改造的内容，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完成。严禁违反规定对既有建筑进行改建、扩建和超标准装修。

第四章  节能措施

    第十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重点用能系统、设备的操作岗位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参加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公共机构可以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专业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共机构选择物业服务企业时，应当考虑其节能管理能力。公共机构与物业服务企业订立物业服务合同，应当载明节能管理的目标和要求。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出节能管理的具体措施。公共机构应当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评价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应当在能源审计的基础上制定节能改造方案，并经评估后组织实施。节能方案应当明确节能指标，并在节能改造后采用计量方式对节能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应当按照本省规定统一配建太阳能热水系统。

    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优先使用遮阳、充分利用自然通风等低成本改造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和用能系统操作规程，加强用能系统和设备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巡视检查，推行低成本、无成本节能措施。

    公共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用能管理：

    （一）加强办公用电的管理，建立用电巡查制度，减少空调、计算机、复印机等用电设备的待机能耗；

    （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的规定，充分利用自然通风，改进空调运行管理，加强维护保养，提高空调能效水平；

    （三）电梯系统应当实行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楼层和时间，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

    （四）照明系统应当利用自然采光，使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优化照明系统设计，采用限时开启、间隔开灯等方式改进电路控制，推广应用智能调控装置，严格控制建筑物外部泛光照明以及外部装饰用照明；

    （五）网络机房、食堂、开水间、锅炉房等部位的用能情况应当实行重点监测，进行科学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

    第二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内部信息化、网络化建设，推进无纸化办公，合理控制会议数量与规模，健全完善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等系统，提高工作效率，节约人力物力，降低能源消耗。

    第二十六条  公共机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加强车辆节能管理：

    （一）对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严格控制车辆规模；

    （二）按照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优先选用低能耗、低污染、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并严格执行车辆报废制度；

    （三）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公务用车，制定公务用车登记制度，严禁公车私用，严格实行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定点维修等制度；

    （四）严格执行车辆百公里油耗分类控制标准，推行单车能耗核算制度；

    （五）推进公务用车服务社会化，加快机关班车、接待用车和公务用车改革，鼓励工作人员利用公共交通工具、非机动交通工具出行。

    第二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积极推广、应用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和新能源，加快淘汰高能耗用能产品、设备，做好淘汰产品、设备的回收处理和再利用工作。

第五章  节能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八条  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公共机构浪费能源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设立节能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对于浪费能源行为的举报，并对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

    （二）能源消耗计量、监测和统计情况；

    （三）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

    （四）节能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五）能源管理岗位设置以及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

    （六）开展能源审计情况；

    （七）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

    （八）节能产品、设备的政府采购情况；

    （九）公务用车的节能管理情况。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节能规章制度不健全、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情况严重的公共机构，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依法实施节能监督检查时，公共机构应当积极配合。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评价考核办法，建立公共机构考核激励机制，每年对上一年度公共机构节能任务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评价。

第六章  奖励与惩处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公共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由相关部门对公共机构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备案的；

    （二）未实行能源消耗计量制度，或者未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的；

    （三）未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制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和节能联络员工作制度的；

    （四）开工建设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公共机构建设项目，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以节能改造的名义改建、扩建办公用房和进行超标准装修的；

    （五）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未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作出说明的；

    （六）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未实行能源管理责任制，或者未在重点用能系统、设备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或者未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措施的；

    （八）拒绝、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六条  公共机构违反规定超标准、超编制购置公务用车，或者不如实报告公务用车数量，或者拒不报废高耗能、高污染车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对车辆采取收回、拍卖、责令退还等方式处理。

    第三十七条  公共机构违反规定用能造成能源浪费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下达节能整改意见书；未按节能整改意见书整改或者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